

债券简称：16 刚泰 02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7 刚股 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实施纪律处分情况

（一）违规主体及事实

1、违规主体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

邓庆生，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2、违规事实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发行公司债券 16 刚泰 02、17 刚股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但其至今仍未披露。

另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其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处分文书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三）责任认定

根据《决定书》内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且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5 月修订）》”）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邓庆生作为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5 月修订）》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

（四）处分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邓庆生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受到纪律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鉴于魏成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主管财务工作，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

报告。对于中期报告披露事项，公司在努力协调中，但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暂不确定。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